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 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

乙方：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933，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：

原合同服务期限 1 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原合同总额：

原合同总金额为 1285767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）

三、其他合同条款，详见原合同（原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933）

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物，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% 的补充合同。合同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服务期限：

合同期限变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2、合同金额：107147.25 元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按月结算；在补充合同履行的次月 15 日前，支付上一



月费用，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签字)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.12.26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代表签字)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.12.26

